附件2

盘州市2023年“特岗计划”招聘考生

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面试当日7:00起凭面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，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**7:3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**责任自负**。**

二、面试考生随身携带的通讯、电子等设备**须取消闹钟并关机**后，连同包裹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归还。如未按规定上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（**面试时间为一天，建议考生自行准备相应的食品和饮用水**）

五、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考生**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报告姓名等个人信息的，面试成绩以“零分”计。**

六、面试时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到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、**归还面试证后**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已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。

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。